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评价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学校对《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海大人字〔2017〕53号）进行了修订，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22年2月19日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吸引、稳定和培养一批具有良好发展潜质，在某一学科方向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分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设置。

第三条 “青年英才工程”岗位主要面向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国家、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具有博士点的新兴学科和海洋特色学科设置。

第四条 “青年英才工程”坚持“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全职在岗工作，聘期五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岗位要求，常年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岗位职责

1. 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战略规划，推动本学科相应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2. 跟踪本领域最新进展，提出创新性研究构想，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取得同行专家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
3. 在本学科前沿领域积极探索，在申报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承担国家级研究项目；
4. 结合本学科前沿领域发展最新动向，讲授本科生、研究

生课程，积极开展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推动专业建设；

5.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跟踪学科国际前沿，提高学科相应研究方向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6. 完成学校和设岗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七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奉献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3. 身心健康，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本学科前沿领域有创新性工作，并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成果，在所从事的学科方向上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或潜质。一般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的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45 周岁）。

2. 理工农医类：

（1）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海外应聘者取得博士学位后，应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3 年以上科学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

（2）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8 篇以上，其中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 3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转化 3 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3. 人文社科类：

(1) 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海外应聘者取得博士学位后，应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3 年以上科学研究的经历，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国内应聘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A 级 1 篇以上或 B 级 2 篇以上；或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首位）1 项以上或二等奖（首位）2 项以上，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以上。海外应聘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A 级 2 篇以上或 B 级 4 篇以上。

第九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第二层次，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学术潜力，学术成果突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38 周岁）。

2. 理工农医类：

(1) 国内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满 3 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海外应聘者应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1 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具

有独立承担较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其中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 2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转化 2 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3. 人文社科类:

(1) 国内应聘者应获得博士学位满 3 年并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 海外应聘者应具有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 具有独立承担较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国内应聘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B 级和 C 级各 1 篇以上; 或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首位) 1 项以上。海外应聘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A 级 1 篇以上或 B 级 2 篇以上。

第十条 应聘“青年英才工程”第三层次, 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大的学术潜力, 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2. 理工农医类:

(1) 具有海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1 年以上博士后研究的经历; 国内应聘者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 海外应聘

者具有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在顶尖学术刊物发表 1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取得重要科技成果转化 2 项以上并产生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3. 人文社科类:

(1) 具有海内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博士学位; 国内应聘者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经历, 海外应聘者具有独立承担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近五年应取得以下学术成果:

国内应聘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C 级 3 篇以上。海外应聘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海洋大学人文社科核心期刊目录》所列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 B 级和 C 级各 1 篇以上。

第十一条 设岗单位认为申请人具有与上述相应层次规定条件相当的学术水平且为学科发展急需的, 经学校同意后可进入人才引进相关程序。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报并向设岗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附件材料一套:

(1) 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3) 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任职证明和职称证明;
- (5) 两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 (6)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论文等代表性成果的证明材料;
- (7)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 (8) 其它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设岗单位评审推荐

1. 设岗单位师德考核小组对应聘人选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察;
2.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 组织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教学能力和水平、科研能力和水平、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考察评议, 确定推荐人选, 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
3. 设岗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候选人选、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支持条件等;
4. 设岗单位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将公示结果及其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

第十四条 学校评聘

1.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设岗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2.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
3. 学校审批;
4. 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章 条件支持

第十五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实行年薪制，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为 35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税前人民币，下同），其中年薪的 80% 平均按月发放，其余 20% 纳入年终绩效，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青年英才工程”人员提供安家及购房补贴，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为 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具体发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青年英才工程”人员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用于满足人才入校后前三年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经费需求，理工农医类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不超过 8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人文社科类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青年英才工程”实行“岗位聘任、合同管理、有进有出、有序流动”的动态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负责“青年英才工程”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由设岗单位组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聘期的第三年结束前进行。“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中期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第一层次中期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继续完成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继续完成聘期，其中考核优秀且聘期成果达到第一层次申报条件者，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推荐、学校批准，可聘至第一层次，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

中期考核优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并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水平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相应层次岗位；中期考核优秀，教学科研工作突出，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水平，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岗位或“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岗位。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和设岗单位组织聘期期满考核。“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填写《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岗位聘期期满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在设岗单位考核评议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考核和聘任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第一层次考核优秀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者，可续聘一个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聘期；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考核优秀且达到第一层次规定条件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第一层次；其他人员根据考核结果、个人情况和学校需要，考核合格以上且近五年取得的成果达到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和水平的，可转聘至

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学校不再聘任。

聘期考核优秀，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并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水平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相应层次岗位；聘期考核优秀，教学科研工作突出，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水平，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聘至“筑峰人才工程”或“繁荣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岗位或“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岗位。

第七章 合同解除

第二十二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须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聘任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如有师德失范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等情形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解除聘任合同，并视情况追回已享受的部分或全部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青年英才工程”人员聘期内不参加校内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二十五条 不在学校人才工程序列的校内人员教学科研工作突出，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领军人才水平，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按相同程序申请“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入选后享受年薪待遇，按照本办法实

行聘期目标管理，其他支持条件学校不再单独安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海大人字〔2017〕53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杜红凯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2月19日印发
